

# 江苏省灌南县人民法院

## 通 知 书

(2018)苏0724破2-2号

阮则兴、何钟兴、何细钟、宋建洪：

2018年7月20日，本院根据申请人王金的申请裁定受理江苏茂兴食用菌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连云港市泰达清算有限公司为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条第二款（适用于法人的董事、理事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八条（适用于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规定，你们作为江苏茂兴食用菌有限公司的清算义务人，对江苏茂兴食用菌有限公司负有清算义务。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5日内，你们应向管理人提交你们掌握的关于江苏茂兴食用菌有限公司的财产、账册、合同等所有资料。若怠于履行上述义务，致使无法完整清算的，待破产程序终结后，债权人可另行提起诉讼，要求你们对江苏茂兴食用菌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特此通知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九日